

卡在健保局遲遲未能通過，導致國人生命健康和財產持續遭受嚴重威脅，為維護國人用血安全，政府應儘速完成健保專款預算審查，或另行編列公務預算，以設法促成 NAT 篩檢早日實施，才能儘早結束血液安全檢驗的空窗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因輸血感染愛滋出現安全缺漏，監察院遂於 99 年 5 月對衛生署提出糾正，要求衛生署應督促台灣血液基金會，早日推動對捐血人施行血液核酸擴大檢驗（NAT）的新科技方法，以提高輸血安全，防止輸血者遭愛滋與肝炎病毒感染，也因此衛生署決定供輸血用之血液常規檢驗除了「酵素免疫分析法」外，增加採用國際間已經普遍採用的 NAT，以有效將愛滋篩檢空窗期從 22 天縮短至 11 天。
- 二、因 NAT 篩檢敏感度極高，每袋血液的檢驗成本預計將多 150 元，每年估計多 3 億的篩檢費用，對健保總額將造成排擠，以致三次健保醫療給付協議會議，均因血液工本費的點值給付問題無法達成共識而宣告破局，亦導致糾正案發出至今已兩年，NAT 上路之日卻仍遙遙無期。
- 三、捐血全面加做 NAT 篩檢已是國際趨勢，我國卻落後多年，99 年底衛生署掌握的通報感染愛滋者已達 20801 人，而捐血者染愛滋的比例升高，連帶易危及血液安全，2009 年疾管局針對捐血被驗出愛滋個案調查時便發現，上半年有 46 名愛滋個案，當中有 3 成（15 人）捐血前就自知為高危險群，另有 3 人坦言靠捐血來篩檢是否染愛滋，而根據台灣血液基金會最新統計，台灣 100 年共有 83 名捐血者被篩檢出感染愛滋病毒，捐血者中陽性率達 10 萬分之 4.4，再創歷史新高，比 2008 年的 10 萬分之 3.59，高出 22%，顯示國內因輸血受愛滋感染的危險度不斷升高。
- 四、事實上，國人因輸血衍生命健康和財產遭受嚴重威脅，如能推動全面篩檢，每年所攔截下的愛滋、肝炎污染血液，推估可省下受害者 12 億元的終身醫療費，反而能有效節省健保資源，故衛生署應積極協調，讓 1.98 億元的 NAT 健保專款預算得以順利通過，或直接編列公務預算，以設法促成 NAT 篩檢早日實施，才能儘早結束血液安全檢驗的空窗期。

（一二六）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內政部於今年 4 月至 6 月間就全國 118 家醫療院所進行公共安全抽查，其中消防安全不合格者高達 54 家，顯示醫療院所在消防安全管理上已亮起紅燈，為避免過去火災事件悲劇再度發生，政府應切實負起把關工作，要求醫院應強化建築物的硬體設施防火功能以符合法令規定，並應建立避難應變救援能力與機制，以結合消防技術與醫療

人文特性，才能有效保障民眾及醫護人員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於今年 4 月至 6 月針對全國 118 家醫療院所進行消防和營建項目抽查，其中營建和消防兩項檢查都合格者有 30 家，合格率僅 25.4%，不合格項目最多的是消防設備，包括火警自動警報、排煙和室內消防栓設備，共有 54 家不合格，其中不乏署立與知名大醫院，如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佛教慈濟醫院等。
- 二、按醫院本身具有收容以及避難等特性，也因此建築及消防法令在安全設備與建築構造上，均有較嚴格規定，然而由 2007 年至 2008 年間，臺大醫院前後 2 度發生火警，新光和馬偕醫院也分別遭祝融，再看上開消防檢查結果，很顯然主管機關在執行醫院建築設計與防火安全性能之相關規定上，並未因過去事件的教訓而獲得落實。
- 三、此外，法規是以建築物的硬體設施考量為出發點，對於醫院使用管理特性、人文習性等並未深入與連結，事實上，醫院主要收容人員為病患，避難行動能力較低，加上內部醫療人力有限，如果醫療人員未具備避難應變救援能力，一旦發生火災，對收容的病患、家屬及醫護人員的安全將造成極大的威脅，故除了安全設備與建築構造外，撤離病患逃生或強化醫療人員避難應變救援能力，也是醫院火災安全管理重要課題。
- 四、為確保醫療院所消防安全，政府應負起責任確實把關，要求醫院應強化建築物的硬體設施防火功能以符合法令規定，並應建立避難應變救援能力與機制，以結合消防技術與醫療人文特性，才能有效保障民眾及醫護人員安全，使臺灣的醫療不僅技術獨步全球，醫院安全也能固若金湯。

(一二七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交通部於民國 72 年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耗油量計算表時發生錯誤，導致 29 年來全台 218 萬名車主汽車燃料費被超收，金額共達 11 億餘元，對此，交通部擬於今年 7 月退還超收金額給車主，然而，該計算基準因從未參考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狀況，即時修訂及檢討各項費用參數，以致亦有高估民眾汽油使用量，造成民眾過份負擔之問題，故公路總局於此次進行勘誤，應一併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，並改按「實際使用量」計費，才能合理反映實際汽車燃料使用費用，俾符合徵收之正當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為收取道路養護經費，訂有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，然於民國 72 年修